

#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21执365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區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武艺，男，1974年生，汉族，住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159-2号。

被执行人铁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

法定代表人黄义峰，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武艺、铁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0)辽铁银证执字第19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因此，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武艺所有的且在申请执行人处贷款时设定抵押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号组团10幢1-15-1房屋一处，建筑面积56.07平方米。并依法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房产现状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280350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期间，被执行人武艺既未表示回赎也未能履

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抵押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武艺所有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号组团10幢1-15-1房屋一处（不动产权号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20号，建筑面积56.0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高峰

执行员：秦凤来

执行员：王效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徐晶